

合同编号: YZCLX2023-014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 2023 年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
修缮和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YZLX-C2023-0009

采购单位: 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单位: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扬中市 2023 年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修缮和恢复项目 合 同

JSZC-321182-YZLX-C2023-0009

扬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双方：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扬中市 2023 年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修缮和恢复项目 [JSZC-321182-YZLX-C2023-0009] 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扬中市 2023 年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修缮和恢复项目

2、项目背景：

我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由于年代久远、缺乏维护、建设施工、自然破损和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部分测量标志损坏严重，失去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和镇江市局《关于对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发现问题实施整改的通知》（镇自然资办发[2020]169 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点进行巡查维护、修缮和恢复，保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效能，保障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3、工作内容：

扬中市现有省管、市管测量标志 21 个，其中 GPS C 级 2 个，GPS



D 级 19 个。

(一) 进行测量标志巡查维护、修缮一次, 并建立测量标志巡查档案。主要工作是检查测量标志现状、对测量标志进行日常修缮、设立警示标志、查清测量标志损毁的原因、对故意破坏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二) 对损毁的测量标志进行恢复。主要工作是根据扬中市基础测绘需要, 合理布局修复测量标志, 选点、埋石、联测、数据处理和成果汇交。初步计划恢复 GPS D 级测量标志 7 个。

二、项目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2、本合同价格包括项目服务费、相关材料费、装订费、专家论证及会务费、项目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履行其在项目建设中所规定的义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 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项目建设整体功能符合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描述的要求, 应达到正确性、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

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除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甲方配合的外，其他由于甲方不能配合而导致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获取甲方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同时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和提供的优惠条件。

五、检验与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全部项目成果移交甲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本部门行业发展相关要求、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文本约定、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乙方需在每年服务期满一个月之内，会同甲方组织一次年度总结验收活动，全面评估上一年维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下一个年度维护服务水平。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2、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3、通过甲方验收一年后，修缮和恢复的测量标志无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余款。

七、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2、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具体补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乙方未严格按标书的各项承诺履行，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仍未按期改正的，甲方视违约的程度，有权终止该合同的履行，或按所违约承诺项分值所占总分值的相同比例扣减合同总额，对甲方构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4、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将争议提交项目实施地的当地法院，经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期限及其他

1、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2、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3、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签订日期：2023.5.26

签订日期：2024.5.41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隆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扬中市同心路 388 号汇锦新城三期 20 幢 102 室

签订日期：2024.5.41

